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6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6月3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提前通知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何愿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，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决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后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同意选举朱心宁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联席董事长，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，以14.09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53名激励对象授予216.00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因朱心宁先生、吴蕙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的《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碧兴物联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6 月 7 日